

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 三、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為鼓勵大專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貳、目的

- 一、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 二、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輔導工作。

參、對象

- 一、具有大專校院學籍，由本人同意提報鑑定與輔導之學生。
- 二、前項之本人如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一併同意。
- 三、第一項之本人，如受監護宣告，應經監護人一併同意。

肆、組織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規定如下：

-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擔任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二、本小組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運作架構 本小組、總召學校、鑑輔分區及各大專校院，運作架構如下：

一、為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本小組下設一總召學校，由特殊教育中心之一兼辦之，召集鑑輔分區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相關工作，各大專校院應加以配合。

二、總召學校及鑑輔分區執行工作事項，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計畫內規劃辦理。

三、本部每學年度另行公告大專校院學生鑑定工作流程及時程表。

陸、任務

一、鑑定：本小組複審各鑑輔分區所送特殊教育學生初判結果，並提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二、就學輔導：本小組協調各特教中心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

三、必要時本小組得擇定鄰近鑑輔分區組成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輔工作輔導團，辦理到校個案評估、專業視導、知能研習或實務座談。

柒、實施經費

由本部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捌、督導考核

一、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應配合各鑑輔分區之宣導事項，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輔工作；總召學校應定期邀集各鑑輔分區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就執行鑑輔工作之現況及行政庶務改善作法，報請本小組備查。

二、本計畫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